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一)PC端投资者

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002550.shtml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手机端投资者

可登录公司官方微信平台(公众号名称:“千红制药”)中“互动交流”栏目,点击投资者互动即可参与本次说明会。千红制药微信公众号见下图: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耀方先生;总经理王轲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蒋文群女士;财务总监肖爱群女士;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3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6号),要求2019年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因公司对相关工作时间预计不充分,以致无法按原预计时间回复2018年年报问询函,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延期至2019年4月24日之前回复2018年年报问询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0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0日

至2019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1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租入资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1	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2	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3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4	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5	关于为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6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7	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2.08	关于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7	欧亚集团	2019/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分,下午13:30-16:30分。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人:苏焱、程功

电 话:0431-87666905、87666871

传 真:0431-87666813

邮 编:130012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租入资产的议案			
12.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1	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2	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3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4	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5	关于为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6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7	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2.08	关于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9-01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位,实际出席的监事五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选举胡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1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为了保证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35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存量负债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等。

该项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邵建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授信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三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1、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源”)、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涉及全国范围和多种业态,鉴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在全国的布局、全链条服务经验及针对企业用户的服务能力,三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共同盘活华能能源、新能泰山全国存量资产,达成战略合作,三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2、注册资本:365,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8层

4、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计算机网络及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华能能源与世联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2、注册资本:128,965.0962万元人民币

3、企业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4、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物业及不动产运营管理;售电;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冶金炉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光纤预制棒、光导纤维及光缆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能泰山与世联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能能源

乙方:新能泰山

丙方:世联行

(一)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合作范围为:围绕甲、乙方全国待盘活存量资产,甲乙丙三方展开全方位的合作,包含但不限于:

1、存量土地盘活的战略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乙方对闲置土地进行盘活,丙方将根据这类土地资产的特点分阶段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立项阶段的可行性研究、土地流转阶段的顶层设计、土地流转相关政策咨询、土地流转具体操作流程分析及产业资源导入服务等。

2、存量土地盘活的交易服务。甲方、乙方存量土地资产盘活并办理完毕相关合规手续,进入开发实施运营阶段后,丙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物业的招商引资、销售型物业的销售代理和渠道服务等服务,确保甲方、乙方投资收益能够按计划实现。

3、物业存量资产盘活的运营合作。对甲方、乙方闲置物业资产提供盘活服务,从市场评估、改造方案制定到运营实施,提供全产品、一揽子的全链条服务。

4、资产盘活过程中的投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合作。在资产盘活过程中,围绕具体资管项目的投-融-管-退,在投资评估与实施,融资体系设计与实施、资产评估及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实现全面合作。

(二)甲乙丙三方专项服务约定:甲乙丙三方如就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达成一致,则需签订专项服务协议。专项服务协议将根据服务范围、内容、时间、金额等不同另行单独约定,不在本合同内体现。专项服务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专项服务协议为准。

(三)争议解决:本协议当事人在阐释或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三方同意在争议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生效条款: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有效期:甲乙丙三方合作时间为五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到期前两个月三方另行商议续约事宜,三方决定继续合作的,可重新签署合作协议。

(六)保密条款及约定

1、任何一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三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向第三方单位、机构及个人披露任何相关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漏给其他单位、机构及个人知晓。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自保密信息透露之日起自始有效,不受本协议无效或终止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三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挥三方各自优势,加快公司在存量资产服务领域的进一步探索,深化用户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三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根据三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2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的通知,获悉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樊梅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佳东	否	6,000,000股	2019年4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19%	担保质押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樊梅花	是	6,875,688股	2018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3日	2019年7月13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9.36%	个人资金需求
		1,100,000股	2018年10月16日				3.10%	
		1,250,000股	2018年10月29日				3.52%	
合计		9,225,688股	-	-	-	-	25.97%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73,62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02,431,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98%,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5,5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2,225,68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73%,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公司实际控制人樊梅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4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14,390,849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1.16%,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健康”)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截至2019年4月2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已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4,908,494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6984%,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5,676,260.71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实际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自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0899990172)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908,494股,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2018年4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4,908,49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034,827,685股减少至1,979,919,191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65,840	9.12%	0	185,665,840	9.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161,845	90.88%	54,908,494	1,794,253,351	90.62%
总股本	2,034,827,685	100%	54,908,494	1,979,919,191	100%

四、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2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2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云上小镇9栋314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5、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经济信息咨询;数字内容服务。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

三、资金来源

此次出资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可利用公司现有的红外系列产品的产业基础,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150,604,989.95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执2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0,572.23万元,并要求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温胜安、袁玉红在6,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陈春生在3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洪曙光在12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7”号公告。

2018年6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新疆厦工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厦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150,604,989.95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6年9月20日止为51,132,864.33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150,604,989.9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9月21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61”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新疆厦工合同纠纷案一案《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04号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新疆厦工、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温胜安、袁玉红、陈春生、洪曙光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相应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内容如下:

1、强制新疆厦工向公司支付货款货款150,604,989.95元、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6年9月20日止为51,132,864.33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150,604,989.9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9月21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强制新疆厦工向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强制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对被申请人新疆厦工就上述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温胜安和袁玉红在6000万元限额内对新疆厦工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春生在300万元限额内对新疆厦工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洪曙光在120万元限额内对新疆厦工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执行申请费由新疆厦工承担。

2019年4月17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正式受理公司上述执行申请的通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经上述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可继续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4U011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381370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9年4月17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